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临2016－040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金华市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增资主体：金华市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福瑞达”）

2、增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基因”），以溢价方式向金华福瑞达单方增资 4500 万元，增资后迪安基因持有金华福瑞达 70%的股权。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16 年 3 月 21 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全资子公司迪安基因与金华福瑞达、何航兵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迪安基因使用自筹资金 4500 万元，以溢价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金华福瑞达进行单方增资，且其他少数股东明确表示放弃此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迪安基因持股比例为 70%。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华市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市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666号通园大厦B座702室

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航兵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第Ⅲ类医疗器械批发（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5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085,027.91
负债总额	46,555,282.76
所有者权益	14,529,745.15
科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03,692.94
净利润	14,711,867.1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66.948	55.79%	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23.788	70%
何航兵	53.052	44.21%	何航兵	53.052	30%
合计	120	100%	合计	176.84	100%

4、本次增资将以现金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丙方：何航兵

2、增资情况

甲方以溢价方式向乙方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以人民币56.8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增加至176.84万元，甲方持有乙方增资后70%的股权。丙方作为乙方的原股东，本次不增资。甲方完成增资后，丙方持有乙方30％的股权。

3、增资款缴纳及工商登记

（1）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到达甲方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增资款足额缴纳至乙方收款账户。

（2）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后续安排

在经有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017 年审计报告后，甲方、丙方共同约定甲方以不超过2亿元的整体估值收购目标公司原股东剩余全部股权(剩余全部股权=30%-补偿股权比例)，关于补偿股权比例以甲方、丙方及原股东陈品亦于2015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为准；若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2000万元，实际股权转让款=2017年实际净利润*10*剩余全部股权比例。届时由甲方、丙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各自内部批准手续。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赔偿守约方。

（2）甲方未能按期缴纳增资款且未与乙方、丙方另行达成协议，则甲方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乙方缴纳增资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付认购价款延迟缴纳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华福瑞达作为公司2015年战略投资的IVD专业综合服务提供商，本次对其增资，有助于进一步深化“服务+产品”一体化业务模式，提升子公司资源匹配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推动优质渠道与检验服务业务的深入融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